（上接B069版）

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3,356,351.1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0,992,165.2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71,655,387.8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的差异人民币48,665,395.33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8日，与拓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文八北路支行	20000023131000658806064	21,022.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04013001618862	128,549,217.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158292	283,031,299.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158531	119,107,548.58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63	152,204,625.58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102897396588	67,137,272.89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73,289,795.96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6397	0	
合 计		820,339,783.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60,992,165.29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000,000.00	2022/1/21-2024/1/21	2.8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4,000,000.00	2022/1/24-2025/1/2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2/14-2025/2/14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67,000,000.00	2022/3/21-2025/3/21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9,000,000.00	2022/3/21-2025/3/21	3.55%	否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65,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	否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3/10/31-2026/10/31	2.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2,107,548.58	活期存款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协定存款	94,549,217.76	活期存款	1.9%	
中国银行西安雁季东路支行	协定存款	12,611,694.43	活期存款	1.25%	
总计	/	820,268,460.77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8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或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阳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阳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500,000,000.00元，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100,809,900.00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推进。一期项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向虹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再由虹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向虹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一期项目其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虹光（东莞）微光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虹光（韶关）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2023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15,112,342.63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37,368,374.07元。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阳光科技芯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阳光科技芯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500,000,000.00元人民币，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2023年度，本公司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10,514,068.11元，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人民币10,622,068.11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回购，使用募集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0,190,794.7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阳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名称：激光雷达芯片封装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认为，虹光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虹光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虹光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6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356,35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992,16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虹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注1)	否	243,527,400.00	243,527,400.00	243,527,400.00	46,315,161.93	125,704,475.56	-117,822,924.46	51.62	2022年10月	41,807,200.49	是	否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1,510,983.73	57,006,452.82	-142,244,547.18	28.61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13,713,000.00	363,713,000.00	-86,287,000.00	8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211,539,145.66	546,810,927.38	-463,403,573.62	54.13	-	41,807,200.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阳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112,342.63	37,368,374.07	-62,631,625.93	37.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514,068.11	10,622,068.11	-69,377,931.89	13.28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446,190,794.74	291,817,205.48	314,181,236.92	-132,009,557.82	-	-	-	-	-
合计	-	1,456,405,294.74	1,456,405,294.74	1,456,405,294.74	503,356,351.14	860,992,164.30	-595,413,131.44	-	-	41,807,200.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阳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阳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不具地质条件及开工前恶劣天气影响，项目设计、地质勘察、桩基施工、施工前准备工作等相较原计划造成滞后，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同时，由于全球经济效益、消费需整体需求被软、高分类产项目由于魔光医疗设备临床试验时间、医疗认证的获批进度存在一定程度延后，叠加客户端商业决策不确定等因素，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延后。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效益，经过公司审慎分析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虹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正式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微光雷达芯片封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1,510,983.73	57,006,452.82	28.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	387,000.00	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51,510,983.73	57,393,452.8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规划，公司将原“微光雷达芯片封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虹光产业布局，构建产业闭环新生态，为行业重体发展和公司长期发展赋能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的合理预测，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我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已有场地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场地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建设，故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新建厂房相关建设内容，变更后不会影响研发中心建设规模目标实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我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兰防路333号延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9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1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83人
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74.2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8.54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84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0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2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56），金融业（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及批发和零售业（6）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6家	

*注：于2013年1月1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邵俊	2005	2000	2000	2024	6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俊	2005	2000	2000	2024	6家上市公司
	李瑞卿	2019	2016	2016	2021	1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超	2000	1998	1998	2024	7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邵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汪超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瑞卿先生本存在不能保持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预计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超20%，主要因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后，致审计范围扩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39.57元/股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40.00元/股调整为39.5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9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12,92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510元/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A=(P0-V)=(100.00-0.42510)≈99.57元/股；B类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B=(P0-V)=(60.00-0.42510)≈59.5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锦路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办法》《监管指南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70,85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9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412,92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510元/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P0-V)=(40.00-0.42510)≈39.5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锦路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办法》《监管指南4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